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的预披露公告

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福股权”），共计持有公司 40,867,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54,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富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福股权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80,737	3.84%

2	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87,224	2.65%
合计		40,867,961	6.48%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富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福股权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454,8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情况，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

- 1、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情形。
-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

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